

中共青海大学纪委文件

青大纪字〔2024〕9号



关于进一步严明中秋国庆期间 作风纪律工作要求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秋、国庆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强化全校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廉洁意识，积极营造崇廉尚俭、文明清爽的节日风气和良好育人环境，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扛牢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纪律和作风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反弹。各单位（部门）“一把手”及班子成员要负起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坚持严管厚爱结合，聚焦作风建设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以钉钉子精神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

要求，带头坚决反对“四风”，带头抓好警示提醒和廉洁教育，推动形成尚俭戒奢、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二、严明纪律规矩，增强廉洁意识。各级党组织要分层次组织本部门党员、干部、教职工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要求及深入整治违规吃喝问题若干措施，强化“八小时之外”自律，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杜绝各种形式的“节日病”和“节日腐败”：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赠送的礼金、名贵特产、消费卡、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公款吃喝，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提倡勤俭节约，杜绝餐饮浪费；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行为；严禁违规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等福利；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及借机敛财；严禁酒驾醉驾，参与黄赌毒及封建迷信活动；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隐秘场所搞奢靡享受、违规吃喝；严禁不讲组织程序，不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及外出报备等有关规定；严禁违反节日期间值班值宿规定，擅自脱岗漏岗及其他违反文明、节俭、廉洁过节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行为。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中秋、国庆期间，校纪委将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全省党员干部

违规吃喝“十严禁”要求的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协助所在党组织加强教育提醒和监督检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发现或收到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和重要舆情，要及时向校纪委报告。校纪委将持续保持严的主基调，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紧盯易发多发的“节日病”和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将从严从重处理，对履行责任不到位，致使本单位节假日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有公务车辆的单位要认真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的车辆的封存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中秋、国庆假期监督检查工作，并将节点的监督检查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希望全校教职工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弘扬新风正气，共度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中秋、国庆佳节。

校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971-5310417

邮箱：qdjw5310417@163.com

中共青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9月12日

